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 6105-9000 传真: (021) 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重点问题	5
反馈意见 5:	5
反馈意见 6:	10
反馈意见 7:	11
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6
反馈意见 1:	16
反馈意见 2:	19
反馈意见 3:	21
反馈意见 4:	23
三、关于对发行人加审期相关问题的核查	2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四）发起人和股东	2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六）发行人的业务	2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1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10）沪锦律非（证）字 166-4 号

致：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97 号）及所附的《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同时，鉴于发行人自申报之日迄今相关经营情况存有一定变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曾就发行人 2008 至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出具苏公 W（2011）第 A082 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至日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通过走访相关机构及/或单位，审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陈述说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再次进行询问、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独立的审慎调查。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的信息及本次核查的事实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重点问题

反馈意见 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老远程的历史沿革、其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改制情况或国有股权、集体产权转让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答复:

1、老远程厂的历史沿革

(1) 1993 年 7 月成立

1993 年 6 月 21 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宜计经生字（1993）540 号），同意官林镇水产村创办“宜兴市官林电力线材加工厂”，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属机电行业。该厂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5 万元，流动资金 5 万元。1993 年 6 月 28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1993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 历次变更

①**第一次变更**：1994 年 4 月，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变更

1994 年 3 月 29 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宜计经生字（1994）第 117 号），同意将宜兴市官林电力线材加工厂更名为“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企业性质和行业归口不变。

1994 年 4 月 2 日，宜兴市官林电力线材加工厂向宜兴工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经营方式由“加工”

变更为“制造、加工”；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50万元；经营范围由“主营：铜材、铝材加工”变更为“布电线、电力电缆、安装线缆、制造；兼营：铜材、铝材加工”。

根据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1994年4月1日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核定注册资金为5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0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1994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第二次变更：1996年9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当时宜兴市政府的相关规定，由官林镇资产评估小组对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审核报告。1996年6月28日，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资产评估结果为：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89.26万元，总负债为83.58万元，净资产105.68万元。

1996年8月23日，官林镇水产村村民委员会（现滨湖村村民委员会）与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签署《远程电力线缆厂产权拍卖协议书》，同意以前述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105.68万元作价转让。并同意将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的集体资产整体转让给杨小明、邵春妹、薛元洪3位自然人。其中杨小明，权益比例60%，邵春妹，权益比例30%，薛元洪，权益比例10%。上述出资人分别向官林镇水产村村民委员会支付相应改制对价63.41万元、31.70万元及10.57万元。

根据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与杨小明、薛元洪、邵春妹签署的《认股协议》及三名股东共同签署的《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的总股本为100万元，杨小明认购60万股，薛元洪认购10万股，邵春妹认购30万股；注册地址为宜兴市官林镇水产村；合作期限为十年，自1996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0日。

1996年9月9日，宜兴市官林镇财政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总股本100万元已到位。

1996年9月11日，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以官政批字（96）第18号《关于同意宜兴市江南床上用品厂等八个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将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6年9月18日，在宜兴工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第三次变更：1997年8月，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变更

1997年8月，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并且新增一名出资人。该次增资完成后的情况如下：杨小明出资153万元，占比51%，邵春妹出资85万元，占比28.33%，吴志明出资40万元，占比13.33%，薛元洪出资22万元，占比7.34%。

1997年8月4日，无锡市计划委员会以锡计农（1997）第25号《关于同意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更名为“无锡市远程电缆厂”的批复》，同意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更名为“无锡市远程电缆厂”（老远程厂），注册资本300万元。

1997年8月21日，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瑞师内验字（97）第245号《验资报告》，核验3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④第四次变更：1999年10月，经营范围变更

1999年10月，经老远程厂第八次股东大会通过后，老远程厂向宜兴工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将经营范围由“主营：布电线、电力电缆、安装线缆制造、加工；兼营：铜材、铝材加工”变更为“主营：布电线、电力电缆、安装线缆制造、加工；兼营：铜材、铝材加工、PVC塑料粒子（电缆料）”，并相应修改了《无锡市远程电缆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⑤2002年9月，资产转让

2002年9月28日，老远程厂股东杨小明、邵春妹、吴志明、薛元洪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老远程厂房屋建筑物和部分机器设备无偿转让给杨小明；将部分机器设备有偿转让给俞国平，转让价格为800万元；同日，老远程厂与俞国平就转让部分机器设备事宜签署《设备转让协议》。

老远程厂将上述资产以无偿或有偿的形式转让给杨小明和俞国平后，处于停产状态，不再进行生产经营。

⑥2008年7月，注销登记

2008年7月21日，经老远程厂全体股东同意，并经宜兴工商局核准，老远程厂完成注销登记。

2、老远程厂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老远程厂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对相关人员的调查情况，老远程厂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系：

（1）老远程厂股东为杨小明、邵春妹、吴志明、薛元洪。其中，杨小明及薛元洪系发行人股东，邵春妹为发行人股东徐福荣之配偶。

（2）2003年发行人增资时，股东杨小明、俞国平的实物出资系以其在2002年受让的老远程厂房屋及设备出资。

3、老远程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制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关于老远程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中涉及的村级集体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

1996年8月，老远程厂系根据《宜兴市体改委、计经委、农工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意见》[宜体改（1993）第55号]、《宜兴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暂行管理办法》（宜发[1994]5号）等相关规定，提出了要求将原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之申请，具体改制程序参见“老远程厂历史沿革②第二次变更”。

宜兴市官林镇滨湖村村民委员会（原官林镇水产村村民委员会）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关于无锡市远程电缆厂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说明》及2011年5月10日出具《关于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转制为股份合作制的情况说明》，均确认上述改制程序，并明确“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不存在损害官林镇水产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资产权益，原水产村没有任何村民提出异议，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的产权纠纷”。

2011年2月25日，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就老远程厂历史沿革情况确认“该企业涉及相关集体资产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有关规定，无集体资产流失”。

2011年2月28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对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对《关于要求进一步确认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有关事项的请示》批复确认“情况属实”。

2011年6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11]71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宜兴市远程电力线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合规性的函》进一步确认，“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之规定，经核查老远程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全过程及地方各级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后认为：

1996年老远程厂由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系根据当时地方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确认批准等法定程序，转让价格未低于评估价，且通过签署资产拍卖协议将集体资产转让给三名自然人，官林镇水产村村民委员会已实际收到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的共计105.68万元的对价，原水产村无任何村民提出异议，且改制行为业经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老远程厂由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资产转让的程序和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官林镇水产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资产权益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产权争议和潜在的产权纠纷。

（2）老远程厂资产转让行为不涉及集体资产权益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核查，2002年9月，老远程厂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部分机器设备分割转让给杨小明。并同意将其他部分的机器设备以8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俞国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老远程厂由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资产转让的程序和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官林镇水产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资产权益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老远程厂的资产转让

经全体股东决议通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不涉及集体资产权益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反馈意见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出具意见。

答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指出：“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新远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的调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历年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并综合公司股东对董事成员的提名推荐等因素，认为杨小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自公司设立以来，杨小明个人持股比例始终在 30%以上，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杨小明的持股比例高于第

二大股东俞国平 5-10 个百分点，高于第三大股东徐福荣 10-17 个百分点，控股地位较明显。

2、从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任职及分工来看，杨小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方向；俞国平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徐福荣担任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财务和融资。公司设立以来，杨小明、俞国平和徐福荣作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在公司经营管理上承担不同职能，但从杨小明在公司担任职务以及承担的角色看，其实际控制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方向，对公司及重大决策事项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作用。

3、根据查阅历年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系由杨小明提名推荐，且其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起着重大影响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小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圣安电缆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报告期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占双方总金额比重进行核查，并就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出具意见。

答复:

1、圣安电缆基本现状及股权结构

(1) 基本现状

根据在宜兴工商局调取的圣安电缆登记资料显示:

名称: 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君

住所：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圣安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注册号：320282000085343（旧注册号：3202822104300）

圣安电缆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1年8月，圣安电缆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圣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0.8	50.1%
2	蒋国君	4,946.4	45.8%
3	孙丽萍	442.8	4.1%
	合计	10,800	100.00%

（2）股权结构

①设立时股权结构

1999年，圣安电缆前身—江苏远东塑料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根培	450	90%
2	陈小元	50	10%
	合计	500	100.00%

②2006年至2011年1月，圣安电缆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圣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0.8	50.1%
2	蒋国君	4,860	45%
3	孙丽萍	442.8	4.1%
4	陈志仙	64.8	0.6%
5	蒋丽君	21.6	0.2%
	合计	10,800	100.00%

③2011年1月，陈志仙将其所持圣安电缆0.6%的股份转让给蒋国君，蒋丽君将其所持0.2%股份转让给蒋国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安电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江苏圣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0.8	50.1%
2	蒋国君	4,946.4	45.8%
3	孙丽萍	442.8	4.1%
	合计	10,800	100.00%

（3）报告期内，江苏圣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①设立时：

江苏圣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根培。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根培	2,400	货币	40%
2	蒋国君	2,400	货币	40%
3	孙丽萍	780	货币	13%
4	蒋国柱	210	货币	3.5%
5	陈祖民	210	货币	3.5%
	合计	6,000		100%

②2006年至2011年4月：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根培	4,300	货币	43%
2	蒋国君	4,600	货币	46%
3	孙丽萍	500	货币	5%
4	陈祖民	400	货币	4%
5	孙永军	200	货币	2%
	合计	10,000		100%

③2011年4月至今：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国君	8,900	货币	89%
2	孙丽萍	500	货币	5%
3	陈祖民	400	货币	4%
4	孙永军	200	货币	2%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圣安电缆及江苏圣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情况及对圣安电缆实际控制人蒋国君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俞国平之妻蒋丽君曾持有圣安电缆 0.2% 的股份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圣安电缆或江苏圣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或在圣安电缆及江苏圣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圣安电缆及江苏圣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圣安电缆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在宜兴工商局调取的圣安电缆登记资料显示：

圣安电缆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电工器材、高低压开关、输变电设备、电线电缆包装品制造、电工器材销售”。

2005 年，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低压开关、输变电设备、塑料粒子、电线电缆包装品的制造，销售；电工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前述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按资质证书经营）。

根据圣安电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低压开关、输变电设备、塑料粒子、电线电缆包装品的制造、销售；电工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据此，其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制造与销售。

3、圣安电缆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报告期交易情况

（1）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圣安电缆工商登记材料、至圣安电缆生产经营现场查看、与圣安电缆相关人员访谈及对发行人与圣安电缆报告期内各自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比对后确认：圣安电缆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该等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圣安电缆拥有自己的生产、财务、采购、销售等人员，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圣安电缆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辅助配套系统、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除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有重叠之外，在该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互重叠或相互依赖之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安电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原因

① 发行人与圣安电缆重叠的客户：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无锡供电系统下属无锡锡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广盈实业有限公司。

② 发行人与圣安电缆重叠的供应商：

宜兴市无氧铜杆厂。

③ 形成重叠的原因：

客户重叠，系因江苏省电力建设规模巨大，每年仅电缆的采购量就在 100 亿元以上，事实上目前国内没有一家电缆厂家能独自满足该等采购需求。又因电缆采购一般采用集中招标的模式选择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与圣安电缆同为供应商，产生上述重叠在所难免。经核查，双方均各自独立参加招投标，并独立供货，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重叠，系因宜兴市无氧铜杆厂为宜兴市设立较早、管理规范、产品质量优良的铜加工企业，在宜兴市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市场上选择其为供应商的厂家较多。发行人与圣安电缆同为电线电缆的生产商，因此，就该供应商难免产生重叠之情形。经核查，双方均各自独立采购，相互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圣安电缆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圣安电缆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圣安电缆采购少量自己不能生产的电线电缆品种, 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圣安电缆	采购	电线电缆	184.20	0.12	197.28	0.20	83.42	0.10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圣安电缆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圣安电缆工商登记材料、至圣安电缆生产经营现场查看、与圣安电缆相关人员访谈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安电缆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比对后认为，圣安电缆与发行人各自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生产体系、技术及销售人员和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除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存有少量正常的重叠外，发行人与圣安电缆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不存在其他相互重叠或相互依赖等情形。发行人在生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等各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 2003 年杨小明以房屋建筑物出资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就其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出具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 2003 年增资文件, 实地查看房屋建筑物坐落、与相关当事人访谈、向房管部门查询等方式, 对 2003 年杨小明以房屋建筑物出资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出资情况

2003 年 5 月 15 日, 经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杨小明以其于 2002 年 9 月从老远程厂无偿转让所得的 5 幢房屋, 并根据宜兴市阳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杨小明、俞国平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宜阳资评(2003)第 180 号]所确认的房屋评估值 352.4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 158 号], 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上述房产均为杨小明所有, 当时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结构类型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购置时间	评估净值 (元)
1	电线车间	砖混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D000004 号	2,309.69	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1999 年	461,938
2	橡塑车间	砖混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D000006 号	2,127.34	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2000 年	340,374
3	机修车间	砖混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D000008 号	319.48	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1999 年	51,117
4	电缆车间	排架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D000009 号	1,503.13	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2000 年	300,625
5	新电缆车间	排架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D000009 号	10,725.94	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2002 年	2,369,981

2、出资房屋的现状

经查实, 前述杨小明用于出资的 5 幢房产中, 其中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所建的 4 幢因新建超高压电缆车间及核电车间已于 2009 年及 2010 年被拆除, 尚有 1 幢即序号 5 的厂房目前仍作为电缆车间使用。

3、瑕疵及补救措施

上述杨小明用于出资的 5 幢房产（合计 16,985.58 平方米）存在如下问题：该等房屋系老远程厂股东根据 2002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决议分割转让给杨小明，但该等房屋一直未办理权属登记。2002 年底，公司因发展急需借款且需以相关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为避免房屋建筑物过户所耗时间较长及简化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登记手续，加之当时相关当事方对增资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理解不充分。因此，2002 年 11 月，直接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办至公司名下。直至 2003 年 5 月，公司进行增资时才后补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并根据 2002 年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年检备案的财务报表及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确认，上述房屋作为公司股本计入公司账簿的时间确系在 2003 年 5 月增资完成之后。

上述增资程序上的不规范，客观上造成上述房屋建筑物先行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股东杨小明又以该等房屋建筑物向公司增资的表象。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增资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更好地体现对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公司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的前提下，股东杨小明于 2011 年 3 月向公司支付现金 352.40 万元，用于弥补上述房屋建筑物出资法律程序上的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杨小明用于出资的房屋产权系杨小明所有，虽然在该次增资前，该等房屋权属已登记在公司名下，但其作为公司股本计入公司账簿系在完成该次增资之后。且在公司增资时已按照规定对该等房屋进行了评估，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因此，股东杨小明已履行了出资义务，该出资是真实的。

（2）上述涉及增资程序不规范的房屋建筑物价值占该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5,000 万元）的比例仅为 7.05%，且针对该等程序上的瑕疵，杨小明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自愿向公司支付现金 352.40 万元弥补本次实物出资程序上的瑕疵，并同意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公司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

（3）前述出资程序上的瑕疵并未实质性地损害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

利及/或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久隆电缆 2008 年增资并转让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就该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意见。

答复:

经核查 2008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并根据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久隆电缆 2008 年增资并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久隆电缆增资及转让情况

(1) 增资程序

2008 年 1 月 18 日，新远程有限通过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600 万元，新增的 3,220 万元出资，全部由新增股东久隆电缆¹以货币投入（增资价格折合为 1 元/出资单位）。

2008 年 2 月 18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8）第 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久隆电缆 3,220 万元的出资到位。

同日，宜兴工商局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注册号为 320282000017859 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2 月 20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1）E1072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2) 转让程序

2008 年 2 月 20 日，久隆电缆分别与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杨建伟、薛元洪、李志强 6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久隆电缆将持有的发行人 1.71% 股权（对应 233 万元出资额）以 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小明；将持有的发行

¹久隆电缆系发行人股东徐福荣与其配偶邵春妹、弟弟徐福财于 2005 年 11 月共同设立。2010 年 6 月，徐福荣、邵春妹和徐福财已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董奇与胡新良。

人 6.65%的股权（对应 904 万元出资额）以 9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国平；将持有的发行人 5.05%的股权（对应 687 万元出资额）以 6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福荣；将持有的发行人 5.17%的股权（对应 703 万元出资额）以 7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元洪；将持有的发行人 3.09%的股权（对应 420 万元出资额）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伟；将持有发行人 2.01%的股权（对应 273 万元出资额）以 2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强。

同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8 年 2 月 26 日，该次股权转让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久隆电缆认缴增资及转让股权的原因

根据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及久隆电缆出具的《确认函》，久隆电缆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在短期内又将其持有的 23.68%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原有股东后退出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时参与的投标业务对于注册资本有较高要求，由于时间紧迫，公司原股东短期内无法筹集到大额资金增资，因此，公司原股东与久隆电缆协商决定由久隆电缆先行对公司进行增资。此后，原股东筹到资金后，久隆电缆又将其持有的 23.68%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原 6 名自然人股东并退出公司。

（4）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上述久隆电缆与 6 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杨小明	233	2009.12.29
2	俞国平	904	2009.12.29
3	徐福荣	687	2009.12.29
4	杨建伟	420	2009.12.29
5	薛元洪	703	2009.12.29
6	李志强	273	2009.12.29

根据久隆电缆出具的《确认函》：其“对新远程的增资实际系为受新远程股东之委托代为增资且代为持有股权。此后，为了确保代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

将其代为持有的 23.68%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相应股东并退出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杨建伟、薛元洪、李志强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已偿还 3,220 万元增资款。本公司确认对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以及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关系没有任何纠纷或争议。”

2、上述增资及转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整个过程核查后认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包括签署协议及股东会决议、验资及核准等法定程序，且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自主自愿、自行协商的结果，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且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等增资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过程合法、合规。

反馈意见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久隆电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就 2010 年该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受让方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久隆电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久隆电缆的声明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的核查，报告期内，久隆电缆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经营性的交易行为。

2、2010 年该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转让程序

根据宜兴工商局 2011 年 1 月 27 日的登记资料显示，2010 年 6 月 5 日久隆电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下列股权转让：

“1、徐福荣将其持有无锡市久隆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 1180 万元（占公司注

册资本的 59%) 以人民币 1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奇;

2、邵春妹将其持有无锡市久隆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 62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 以人民币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奇;

3、徐福财将其持有无锡市久隆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奇;

4、徐福财将其持有无锡市久隆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新良。”

2010 年 6 月 2 日, 久隆电缆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0 年 6 月 8 日, 当事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该次转让已经宜兴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

该次变更完成后久隆电缆股东为: 董奇, 认缴出资额 1,9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 95%; 胡新良,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 5%。

(2) 转让行为真实性

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的核查、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核查当事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协议内容及签字等方式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确认:

①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不存在委托代持股情形;

②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未了事项;

③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 真实、有效。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受让方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根据受让方董奇、胡新良出具的“本人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之《声明与承诺》，并对照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表后确认：报告期内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 4:

发行人历史上发生多次货币增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股东出资来源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答复:

1、发行人股东历次货币增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包括新远程有限）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中涉及货币出资的情况如下：

出 资 额 事 项 (万) 股 东	2001年 新远程有限 设立	2003年 增资至 5,000万	2006年 增资至 10,380万 (一期)	2007年 增资至 10,380万 (二期)	2008年 增资至 13,600万	2008年第 股权转让	2010年 股权转让
杨小明	380	0.0793	747	1,250	-	233	680
俞国平	290	221.244	514	1,020	-	904	-
徐福荣	238	852	390	780	-	687	-
薛元洪	92	40	73	225	-	703	-
杨建伟	-	27	43	190	-	420	-
李志强	-	32	33	115	-	273	-
朱菁	-	-	-	-	-	-	2,590
王福才	-	-	-	-	-	-	2,442

2、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性

本所律师就上述发行人各股东历次出资中的货币出资之来源进行了核查，通过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并根据相关银行、单位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分红决议、支付凭证等，查明各股东历次出资中货币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1、2001年新远程有限设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杨小明	380	从事水产生意、铜材生意积累的自有资金以及从老远程厂获得的工资、奖金
俞国平	290	自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退股获得的自有资金
徐福荣	238	配偶做水产生意积累的自有资金以及徐福荣历年的工资、奖金
薛元洪	92	历年工资、奖金、技术奖励及早年从事水产养殖、木工生意所得

2、2003年增资至5,000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杨小明	0.0793	工资、奖金收入
俞国平	221.244	自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退股获得的自有资金以及理财收益
徐福荣	852	配偶做水产生意积累、徐福荣工资、奖金以及从亲戚、朋友处借款
薛元洪	40	历年的工资、奖金、技术奖励积累及家庭积蓄
杨建伟	27	杨小明赠与（杨小明之子）
李志强	32	历年工资、奖金，父亲从事建筑生意及家里从事养殖副业等家庭积蓄

3、2006年增资至10,380万元（一期）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杨小明	747	历年做生意积累以及从生意伙伴处借款
俞国平	514	自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退股获得的自有资金以及理财收益
徐福荣	390	工资、奖金以及从亲戚、朋友处借款
薛元洪	73	历年的工资、奖金及家庭积累
杨建伟	43	杨小明赠与（杨小明之子）
李志强	33	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获得的工资、奖金

4、2007年增资至10,380万元（二期）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杨小明	1,250	做生意积累以及从生意伙伴处借款
俞国平	1,020	自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退股获得的自有资金以及理财收益
徐福荣	780	工资、奖金以及从亲戚、朋友处借款
薛元洪	225	历年的工资、奖金及家庭积蓄，从亲戚、朋友处借款
杨建伟	190	杨小明赠与（杨小明之子）
李志强	115	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获得的工资、奖金，包括之前父亲从事建筑生意及家里从事养殖副业所得的积蓄

5、2008 年股权转让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杨小明	233	公司分红款
俞国平	904	公司分红款
徐福荣	687	公司分红款
薛元洪	703	公司分红款
杨建伟	420	公司分红款
李志强	273	公司分红款

6、2010 年股权转让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杨小明	680	公司分红款
朱菁	2,590	专业投资者，多年经商积累
王福才	2,442	多年经商积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包括新远程有限）历次增资时，各股东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发表以上补充法律意见。

三、关于对发行人加审期相关问题的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经通过无锡市工商局 2010 年度企业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11]A62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②”）。

根据《审计报告》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中小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加审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变更内容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06-001-00051	2011.5.25-2016.5.2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到期后续期
2	铁路物资设备投标交易证	2824	2010.8.27至2013.8.27	铁道工程交易中心	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3	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S (10)18号	2010.11.19-2015.11.18	国家核安全局	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4	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Z (10)28号	2010.11.19-2015.11.18	国家核安全局	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注：国家核安全局已于2011年5月6日出具国核安函[2011]66号文同意将单位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变更的书面核准文件尚未收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亦保持不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

除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未新增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关联方	担保 方式
1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2,000	圣安电缆	保证
2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14,500	杨小明、薛菊仙、俞国平、蒋 丽君、圣安电缆	保证
3	交通银行官林支行	5,700	杨小明	保证
	交通银行官林支行	1,600	杨小明、圣安电缆	保证
4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1,700	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圣 安电缆	保证
5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4,000	杨小明、薛菊仙、圣安电缆	保证
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00	杨小明	保证
7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	杨小明、薛菊仙、圣安电缆	保证
8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3,700	圣安电缆	保证
9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000	杨小明、薛菊仙、圣安电缆	保证
10	工商银行官林支行	4,000	圣安电缆	保证
11	深圳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2,500	杨小明、圣安电缆	保证
	合 计	44,700	-	-

2、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房屋抵押变更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根据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GLD-C3931-2011-Gc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以下 4 项《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屋予以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为：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权 利	他项权证号
1	宜房权证官林 字第 1000046333 号	工交 仓储	2,305.74	2011.1.26	原始 取得	最高额 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 字第 1000032015 号
2	宜房权证官林 字第 1000046324 号	工交 仓储	4,713.12	2011.1.26	原始 取得	最高额 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 字第 1000032013 号
3	宜房权证官林 字第 1000046317 号	工交 仓储	12,666.18	2011.1.26	原始 取得	最高额 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 字第 1000032012 号
4	宜房权证官 林字第 1000046323 号	工交 仓储	2,105.40	2011.1.26	原始 取得	最高额 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 字第 1000032014 号

2、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抵押变更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加审期间，根据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GLD-C3931-2011-Gc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以下 2 项《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为：

序号	地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截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他项权证号
1	宜国用(2011)字 第 14600068 号	官林镇笠 渎村	工业用地	12,135.0	2053.1.18	出让	抵押	宜他项(2011) 第 600604 号
2	宜国用(2011)字 第 14600064 号	官林镇滨 湖村	工业用地	66,004.4	2056.10.17	出让	抵押	宜他项(2011) 第 600605 号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45,460,926.99	85,536,764.84	3,935,933.42	8,260,614.00	1,262,880.00	144,457,119.25
累积折旧	7,956,968.39	33,160,032.22	2,733,237.84	4,910,353.33	823,683.38	49,584,275.26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94,872,843.99

（2）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如下（单台设备账面原值超过 30 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尚可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元）	期末净值（元）	取得方式
1	成缆机	2003-6-11	2	1,180,000.00	259,599.68	原始取得
2	笼式成缆机	2003-6-11	2	600,000.00	144,000.00	原始取得
3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机组	2003-6-11	2	4,625,000.00	1,017,531.32	原始取得
4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	2003-6-11	2	4,625,000.00	1,017,531.32	原始取得
5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	2003-6-11	2	5,474,490.00	1,204,325.84	原始取得
6	双阶式造粒机生产线	2003-12-31	3	516,000.00	148,350.00	原始取得
7	成缆机	2004-7-31	3	426,000.00	146,082.50	原始取得
8	无轴式叉绞机	2004-8-31	3	320,000.00	112,266.94	原始取得
9	成缆机	2005-1-31	4	390,000.00	152,262.50	原始取得
10	框式绞线机	2005-1-31	4	595,250.00	232,395.20	原始取得
11	护套挤塑机组	2005-4-30	4	1,091,000.00	451,856.08	原始取得
12	φ65 挤出机	2005-5-31	4	305,220.00	128,827.91	原始取得
13	网带式铜材光亮退火炉	2005-5-31	4	420,000.00	177,275.00	原始取得
14	测偏仪	2006-1-31	5	945,001.40	458,719.50	原始取得
15	高速笼绞机	2007-2-28	6	500,000.00	294,166.84	原始取得
16	框式绞线机	2007-5-9	6	636,000.00	389,285.00	原始取得
17	挤出机	2007-5-22	6	396,000.00	242,385.00	原始取得
18	绕包钢带复绕机	2007-5-26	6	360,000.00	220,350.00	原始取得
19	成缆机	2007-6-19	6	410,000.00	254,200.16	原始取得
20	供电设施	2007-10-31	6	2,412,530.00	1,572,165.20	原始取得

21	框式绞线机	2008-6-4	7	578,000.00	413,270.12	原始取得
22	框式绞线机	2008-6-4	7	578,000.00	413,270.12	原始取得
23	35KV 交联电缆局放耐压试验系统	2008-10-17	7	598,000.00	446,506.56	原始取得
24	双阶混炼挤出机组	2009-7-27	8	709,059.83	579,951.86	原始取得
25	冷拔机	2009-9-24	8	307,692.32	256,538.42	原始取得
26	框式绞线机	2009-9-26	8	1,025,641.08	855,128.22	原始取得
27	铜大拉机	2009-10-19	8	1,034,188.04	870,441.64	原始取得
28	铜大拉机	2009-10-19	8	1,034,188.04	870,441.64	原始取得
29	双主梁门式起重机	2009-10-23	8	512,820.50	431,623.90	原始取得
30	氧化镁电缆网带式光亮退火炉	2009-11-23	8	615,384.60	552,820.59	原始取得
31	模块式串联谐振局放耐压试验系统	2010-12-22	9	10,874,914.59	10,358,356.17	原始取得
32	电缆挤塑生产线	2010-12-31	9	2,247,863.25	2,141,089.77	原始取得
33	履带牵引盘绞成缆机	2010-12-31	9	1,623,931.62	1546,794.84	原始取得
34	金属护套焊管轧纹生产线	2010-12-31	9	1,008,546.96	960,640.98	原始取得
35	500KV 超高压电缆局放系统屏蔽大厅	2010-12-31	9	1,410,256.35	1,343,269.17	原始取得
36	钢丝装铠机	2011-3-31	10	1,179,487.18	1,151,474.35	原始取得
37	整体上盘框式绞线机	2011-5-18	10	1,726,495.73	1,712,827.64	原始取得
38	新一代西科拉在线偏芯测厚仪	2011-6-23	10	1,044,401.07	1,044,401.07	原始取得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编号为抵押G87D2009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办理了抵押，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6,044,000.00元，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2009年6月26日至2011年6月25日及编号为G87D2009003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11年6月30日，净值为1586.85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资产，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抵押、保证或第三者权益、诉讼或其他权利负担；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

订《江苏省电力公司电网项目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订货合同》（合同编号：2011/02-WZZX-JB-01G-00121），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合同总价款为 68,226,755.14 元。

（2）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订《国网组织、网省实施招标采购钢芯铝绞线订货合同》（合同编号：2011/02-WZZX-GW-01G-10121），约定由发行人提供钢绞线、钢芯铝绞线，合同总价款为 7,181,786.87 元。

（3）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北京苏南南亚电线电缆经销中心签订《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 7,800,000 元。

（4）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无锡广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35kV 交联电缆, 35KV 交联电缆, 20kV 交联电缆等订货合同》（合同号:GYGS-XSH-1104-001），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 28,041,148.78 元。

（5）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低压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1/04-SDWZ-01G-20265），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 34,133,416.97 元。

（6）201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无锡广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35kV 交联电缆, 10kV 交联电缆, 20kV 交联电缆等订货合同》（合同号:GYGS-XSH-1104-040），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 21,184,120.79 元。

（7）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订《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1/05-WZZX-SW-01G-20767），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 5,688,247.49 元。

（8）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订《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1/05-WZZX-ND-01G-20768），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 13,480,412.76 元。

（9）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凭证号：3400000004），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 23,916,250 元。

（10）2011年5月25日，发行人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机场改扩建项目经理部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1-05-11），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13,279,497元。

（11）2011年6月9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订《布电线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1/06-WZZX-ND-01G-22083），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线，合同总价款为8,491,608.27元。

（12）2011年6月11日，发行人与江苏江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线电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O.20110611001），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线电缆，合同总价款为6,504,000元。

（13）2011年6月16日，发行人与天津市电力公司签订《电力电缆, AC35kV, YJV, 300, 3, 22, ZR, 无阻水（设备/材料名称）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号：4500056954），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15,729,800.11元。

（14）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天津市电力公司签订《电力电缆, AC35kV, YJV, 300, 3, 22, ZR, 无阻水等（设备/材料名称）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号：4500058406），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15,996,100.11元。

2、采购合同

（1）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与芬兰麦拉菲尔公司、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合同，发行人委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从芬兰麦拉菲尔公司处买入一条220KV高压电缆悬链生产设备，合同总价为1,902,300欧元。

（2）2011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从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分三期（2011年7月、8月、9月）采购铜杆，数量各为200吨，共600吨，单价分别为69,560元、69,240元、69,080元，合同总价款为41,576,000元。

（3）2011年5月31日，发行人与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从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分三期（2011年7月、8月、9月）采购铜杆，数量各为100吨，共300吨，单价分别为69,520元、69,200元、69,010元，合同总价款为20,773,000元。

3、借款合同

(1) 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0538940D100527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48个月；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借款用途：用于“500KV及以下超高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圣安电缆、杨小明和薛菊仙、俞国平和蒋丽君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企保G87D2010010、个保G87D2010007、个保G87D201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借字第2110100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10月8日至2011年9月30日；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和薛菊仙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保字第21101004号、2010年个保字第21101004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借字第2110100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10月8日至2011年10月8日；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圣安电缆、杨小明和薛菊仙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保字第21101003号、2010年个保字第21101003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4) 2010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0538940D101012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50万元借款期限：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5.31%；借款用途：用于购买铜杆铝杆。圣安电缆、杨小明和薛菊仙、俞国平和蒋丽君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企保G87D2010010、个保G87D2010007、个保G87D201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抵押G87D2008018、抵押G87D2009012、抵押G87D2010026、抵押G87D201002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

编号为3201012010000097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12月9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100120100001912的《保证合同》，圣安电缆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10000043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6）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0538940D101228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5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12月28日；借款利率：5.81%/年；借款用途：购买铜丝、铜杆、铝杆。杨小明和薛菊仙、俞国平和蒋丽君，圣安电缆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个保G87D2010007、个保G87D2010008的、企保G87D201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抵押G87D2010037、G87D2009012、G87D2010027、G87D201002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7）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NJ1602[融资]20100037），约定发行人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10,56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NJ1602101111000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6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1月13日至2012年1月13日；借款利率：6.391%/年。本合同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NJ1602[高贷质]2010008的《最高额货物质押合同》，以货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8）2011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C3931-2011-GC0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即在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圣安电缆与该行签订编号为GLD-C3931-2009-GC011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9）2011年2月1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a117011102010004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2月1日；借款利率：5.33%；借款用途：用于

购原材料。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薛菊仙与该行签订编号为A04170110060800049的《最高债权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0）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编号为11101Y211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8月27日；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即每满一月，再按当时相应档次的国家基准利率乘以以上系数确定下一周期利率；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水电费等流动资金经营周转。圣安电缆、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和薛菊仙分别与该行签署编号为11100Y210044A1、11100Y210044A2、11100Y210044A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1）2011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1000438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用于购原材料。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俞国平和徐福荣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100120110020790的《保证合同》及编号为32100120110020802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2）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宜兴)字02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3月25日至2012年3月20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用于购原材料。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宜兴(保)字0052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3）2011年4月12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锡市二综字第20110412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金额：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011年4月12日至2011年11月10日。同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锡市二贷字20110412001号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500万元；贷款期限：半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方式为按季浮动；贷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深发锡市二额保字第20110412001-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及编号为深发锡市二额保字20110412001-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贷款提

供担保。

（14）2011年4月1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订编号为Bocgl-C235(2011)-1001的《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2,00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2011年；保理额度为循环额度；保理费：应收账款金额的0.3%。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Bocgl-D161(2011)-10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Bocgl-D161(2011)-105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15）2011年4月14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NJ1602101111009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700万元；贷款期限：2011年4月14日至2012年4月14日；贷款利率：6.941%（年利率）；贷款用途：用于购原材料。圣安电缆与该行签订编号为NJ1602(高保)2011001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16）2011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订编号为Bocgl-A003(2011)-10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6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1年10月16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用途：用于周转。圣安电缆、杨小明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Bocgl-D161(2011)-102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Bocgl-D161(2011)-105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17）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订编号为Bocgl-A003(2011)-107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1年10月21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用途：用于周转。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杨小明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Bocgl-D144(2011)-106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Bocgl-D161(2011)-105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18）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订编号为Bocgl-A003(2011)-107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1年10月20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用途：用于周转。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杨小明分

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Bocgl-D144(2011)-1067-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Bocgl-D161(2011)-105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19) 2011年5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NBL201105001GC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4,000万元；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4月25日止；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循环额度；应收账款管理费：应收账款票面金额的5%；保理预付款利息：按照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20) 2011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锡银贷字第112114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000万元；贷款期限：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3日；贷款利率：6.941%；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等流动资金周转。江苏省东峰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1锡银最保字第11208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2011锡银最保字第11208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1) 2011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宜兴)字032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5月17日至2012年5月14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用于购原材料。圣安电缆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宜兴(保)字0084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2) 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C3931-2011-GC01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700万元；借款期限：1年，从2011年5月19日起至2012年5月18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GLD-C3931-2011-GC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3)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112607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有效使用期：1年，到2012年6月15日；转让额度为循环额度；转让价款：应收账款本金余额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金融机构对企业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6.24%贴现后的净值。

4、其他重大合同

2009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无锡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车间及立塔工程土建、水电及消防工程，合同价款24,600,000元，该工程2009年12月开工，2010年12月竣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发生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如下：

1、201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1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加审期间，除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为 5%，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 7%；教育费附加的税率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为 4%，2011 年 2 月 1 日起为 5%外，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经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2000539，有效期限：三年）。根据国税函[2008]98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期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发行人 2011 年 1 至 6 月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征。

3、根据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及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认真执行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能依法及时纳税，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查，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12 日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其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无锡市工商局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5、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范围逐步扩大，缴纳比例逐步提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799 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为 664 人，占员工总数的 83.10%。

目前，发行人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新入职员工，其就业证处于转移过程中，暂时无法缴纳；（3）员工个人自行缴纳。

针对自行缴纳的员工，发行人均已与其签署《社会保险缴纳承诺函》，内容为：“因本人系自愿放弃由公司统一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而公司应承担的社会保险金部分已充分补足个人。对此，个人承诺对上述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不会因此以任何理由追究公司相关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缴存人数 6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83.85%。目前，发行人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其就业证处于转移过程中，暂时无法缴纳。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事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明出具《承诺函》：“新远程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新远程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新远程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社保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未有违反相关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已按照政策要求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人数为 670 人。经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的记录及未引起其相关仲裁、诉讼。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12 日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张莉莉
张莉莉

丁启伟
丁启伟

谢静
谢静